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专人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铭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陈珊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金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婉如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叶树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杜丽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永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钦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丽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铭聪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欧敬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五)、5 月 30 日 (星期一)、5 月 31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230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扫描件发送邮箱、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将以上相关资料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发送邮箱至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5.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小霜

电话号码:0769-89164633 传真号码:0769-39014531

电子邮箱:jinfu@jinfu-group.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23000

7.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8”,投票简称为“金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 / 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陈珊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金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婉如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叶树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杜丽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永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张钦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丽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张铭聪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欧敬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以其持有的全部股数),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意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珊珊女士、陈金培先生、陈婉如女士、叶树华先生、杜丽燕女士、李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张钦发先生、陈刚先生、李丽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钦发先生和李丽杰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候选人陈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张铭聪先生、欧敬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 会成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 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四)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珊珊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历任金富有限采购员、采购负责人,2016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采购负责人,2017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同时兼任湖南金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迁西金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金富执行董事兼经理、翔兆科技董事长、金盖投资及倍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珊珊女士通过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 万股,通过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5.77%的股权。陈珊珊女士与陈金培先生、陈婉如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70.16%的股权。陈珊珊女士与陈婉如女士为母女关系,与陈金培先生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陈珊珊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金培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莞市虎门奇美塑料制品厂厂长、东莞市金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东莞金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莞富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金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726.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9%。陈金培先生与陈珊珊女士、陈婉如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70.16%的股权。陈金培先生与陈珊珊女士为父女关系,与陈婉如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陈金培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婉如女士,公司董事,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金富包装董事、惠州市百顺得实业有限公司及惠州市祖裕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1 年 1 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历任监事、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采购总监,同时兼任东莞市祖裕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婉如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0%,并通过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间接持有 994.1 万股。陈婉如女士与陈珊珊女士、陈金培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70.16%的股权。陈婉如女士与陈珊珊女士为母女关系,与陈金培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叶树华先生为表姐弟关系,除此之外,陈婉如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叶树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金富包装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 年 1 月起在本公司任职,历任生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翔兆科技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树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并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 万股。叶树华先生与陈婉如女士为表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叶树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杜丽燕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资总监,现任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杜丽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李永明先生,公司董事,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金富有限行政部员工;200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金富包装行政部员工;现任公司董事、翔兆科技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永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李永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钦发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包装工程系教授,兼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专家、副秘书长,广东省包装标准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包装标准委员会金属分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薄膜及设备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广东省薄膜及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2021 年 9 月至今,兼任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钦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刚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华润万家有限公司企业拓展部经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悦享环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长洲岛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悦享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怡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深圳市百宏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兼任励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监事、黄埔国际慢岛开发(广州)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江楚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巴东县兴盛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具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深圳晨之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宏升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丽杰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在冶金部第三冶金建设公司、深圳华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从事股证事务工作。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4 月至今,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资深顾问;兼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李丽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铭聪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总经理助理,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东莞市百思特服饰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金富包装车间员工、品检员、仓管员;2012 年 11 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历任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铭聪先生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 万股。张铭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欧敬昌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博美村委会计、私营手袋厂业务员、东莞市虎门金富塑胶制品厂业务员;2001 年 12 月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兼人事行政部统计员、四川金富监事、迁西金富监事、翔兆科技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欧敬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欧敬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14:30 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280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08,198,241 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以下简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650,888,953 股的 73.18%;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 11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892,723,778 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 269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315,474,463 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1%。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76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33,286,438 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9%。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 0.62%,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部分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视频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以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8 个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874,173,859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34,024,382 股。

表决情况为:324,178,787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524%;9,773,095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59%;72,5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23,440,843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59%;9,773,095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23%;72,500 股弃权, 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874,173,859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34,024,382 股。

表决情况为:324,227,546 股同意, 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70%;9,796,83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30%;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23,489,60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05